

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工程名称：珠江路校区维修改造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轻工学校。

二、工程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业主方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表，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中的内容。

2、相关答疑。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业主提供的工程量表；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指导意见》。

4、《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新疆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99)。

5、新建标【2019】4号《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

7、使用2020版定额计价的工程项目，人工费单价执行估价表中定额人工费单价：一类人工114元/工日；二类人工148元/工日；三类人工172元/工日。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0版）、《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02版）。计价的工程项目人工费单价的标准执行《乌鲁木齐地区2024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土建人工112.91元/工日，安装人工115.69元/工日，装饰装修工程人工124.16元/工日。

8、材料信息价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乌鲁木齐地区2024年2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计入。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范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总价中，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结算；

3、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充资料为准；

4、工程量清单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招标答疑、设计变更及施工规范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述内容只作为该项目在图纸中的一部分。投标人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施工图有节点、剖面图尺寸标注不详的，投标人在招标答疑时提出，否则认为投标人已经按常规做法考虑到报价中。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做出报价；

6、除清单列项以外的辅材及配件由投标单位在相应的报价中综合考虑；

7、投标单位若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有疑义，在招标答疑时提出，否则视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工程量无误。

8、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脚手架使用费、支架、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临时设施费等、配合费、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大型机械进场费、二次搬运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结合工地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在措施项目费中。

9、土方运距：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10、本工程所有材料运距和建筑垃圾处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1、暂列金总额9000元。

12、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量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